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219305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新竹縣新埔鎮102年1月15日之住宅火警，新竹  
縣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未善盡調度、聯繫，貽誤  
緊急救護；內政部消防署未能嚴格落實消防監督管理及建  
立使用人自我管理機制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  
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